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287046；邮箱：swl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

2022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信息 5315 条。其中，局官方网站 988 条，“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209 条，“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 883 条，“淄博文旅”新浪微博 2032 条，“淄博文旅”抖音 367 条，“淄博文旅”头条号 469 条，“淄博市文化和

旅游局”快手 367 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配发解读材料 4 件。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统计							
名称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	“淄博文旅”新浪微博	“淄博文旅”抖音	“淄博文旅”头条号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快手
信息发布量	988	209	883	2032	367	469	367

（二）围绕群众关注事项，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

2022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7 件，比 2021 年增长 3 件，同比增长 75%，申请涉及文物保护、旅游景区、文旅产业、“双随机、一公开”等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了答复。

（三）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

调整并公布了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栏目维护内容及要求、责任科室、公开时限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由相关科室（局）起草文件，研究并确定公开属性，并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发文公示。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并及时更新。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需公开发布的信息经科室审核和保密审查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再进行备案统一对外发布，切实

做到“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四）深化政务公开方式，提升新媒体运行力度

在做好局网站日常维护工作的同时，突出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加强各网络平台宣传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订阅数 4348 个，“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订阅数 159400 个；“淄博文旅”抖音号粉丝数 164000 个；“淄博文旅”微博粉丝数 240000 个，淄博文旅头条号粉丝数 10175 个，快手粉丝数 99000 个。另外，我局在本单位 418 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强化沟通互动，更加健全监督保障制度

一是根据人员和岗位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年初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务信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2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2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2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更新完善;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创新发展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

改进情况:我局注重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创新局面、走在最前列。一是逐步完善更新公开目录;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请专家和专业机构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制作图表、形成表格;三是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创新,安排专人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有效融合,同步更新,提升信息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2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2件,政协委员提案41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同时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内容和复文及办理结果于办结后20日内进行了网上公开,公开率为79%。

(三) 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文旅淄博”微信订阅号是淄博文旅资源对外营销推广的“主阵地”,在保持淄博文旅持续发声、扩大影响力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在此次普查中得到了市政府办公室在“服务功能更加便捷”方面的肯定。近年来，“文旅淄博”微信订阅号连续获得“全市十佳政务新媒体”称号。

一是全方位多渠道营销。充分借助文旅淄博微信、微博、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实施目的地精准营销，通过推文、短视频、线上优惠活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淄博城市整体营销推广，塑造淄博城市形象品牌。

二是加强云游直播活动开展。充分利用短视频、微视频传播，开展景区、博物馆“云游”直播活动，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网红文创、网红美食等。通过“文旅淄博”微信订阅号的积极运营，潭溪山旅游度假区、淄博市陶瓷琉璃馆、周村古商城景区、淄博红叶柿岩旅游区、唐库文创园、中国课本博物馆、朱家户民宿7家单位入选全省“100个好客山东网红打卡地”名单。

三是加强文旅淄博自媒体创造力。加强“文旅淄博”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策划水平，结合文博、非遗等资源，制作原创爆款网络传播精品内容，策划出圈文创或宣传视频，加强短视频策划宣传能力。今年，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创新使用“淄博到底有多牛”主题形式，通过视频内容和文案策划，长效推广淄博的厚重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发展，共发布视频80余条，播放量超过千万次，点赞量20多万次。

（四）《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研究制定了《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有效推进了 2022 年度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落实。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